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告编号:2010-060

更正后:

公告编号:2018-06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公告编号:2010-06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8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6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4月03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15%或4.10%

7、投资金额:5,000万元

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8年第40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4.20%	614,465.7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8年第46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6月23日	3.80%	249,863.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8年第49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7月24日	3.80%	374,794.5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8年第51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2月25日	4.46%	1,104,575.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

2、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13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蚌埠市禹会区政府下发的《关于对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贴息奖励的通知》(禹经信字[2018]46号),根据通知内容,因公司在落实重点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工作中运营稳定并有提升,为区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对公司2018年三季度进行贴息奖励7,612,400.04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拨付至公司账户。

二、账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应计入2018年度损益,将对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6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提升上公司管理效率,理顺公司经营架构,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25.1%股权转让至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协议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15号),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要求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并于2018年8月14日进行了披露。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以及审核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及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8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号),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本次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重大风险提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部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2018]219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持有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43,313,207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变更手续。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自查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0.867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31.2207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消防设施、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的第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工程技术服导、政策咨询、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销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维护和承包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线路、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建筑装修、铁塔基础、消防设施、钢结构、预制构件、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等;高速公路配套施工;铁路、地铁电务工程施工;卫星地球站以及天线和铁塔架设工程;的第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工程技术服导、政策咨询、软件研发及运行维护;网络优化;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计算机网络产品销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智慧城市研发、技术转让、代理、技术服务;云平台、大数据开发、技术服务及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通信网络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卫星通信技术服务;汽车、通信设备、通信设施的租赁和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8,708,67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313,20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第三十三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新增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治理中,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新增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新增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就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但经证明在表决时符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属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新增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新增第一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提交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新增第一百十八条	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标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标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薪酬的束机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单位领导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国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现